

终止协议

本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12月20日于中山签署：

甲方：广东乐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T030A5P

法定代表人：黄健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846号二层2142房

乙方：王海曦

身份证号码：44010219711122603X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48号首层101室

丙方（目标公司）：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53654151E

法定代表人：王海曦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48号首层101室

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各方于2023年7月31日共同签署《关于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0%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届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甲方同意向乙方受让该等标的股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各方协商一致并决定依据《原股权转让协议》第11.2条之约定终止《原股权转让协议》，并就相关权利义务安排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股权转让协议》及其全部附件立即终止，《原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二、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合理时间内，各方应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且乙方同意受让该等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出售事宜”）。就本次出售事宜的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或至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事项履行完毕，以孰先者为准）全力配合甲方及丙方就本协议之一切相关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回应香港监管机构的所有提问；
2. 配合甲方所属上市公司及其审计师的一切审计需求；
3. 在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涉及的相关交易安排获甲方所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配合甲方并立即接管丙方的控制权，且接管控制权的具体形式应满足甲方及其所属上市公司审计师的理解与要求。

为免疑义，本条在各方签署本协议后立即生效。

四、各方承诺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涉及的相关交易安排及其他机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应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或政府部门、交易所要求需披露本协议相关内容的除外。

五、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了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10）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1. 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 相关法律法规所给予的其他法律救济。

六、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七、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其中提出请求的一方应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若该等争议未能于前述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解决的，则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1. 本协议已经各方及其授权代表（如适用）妥善签署；
2. 各方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签署的有关本次出售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
3. 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出售事宜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4. 甲方、丙方与第三方所签署的有关目标公司的债权转让协议已生效；
5. 甲方所属上市公司就本次出售事宜的通函已获香港联交所的无异议函；
6. 本次出售事宜已获甲方所属上市公司股东特别大会的表决通过。

未免疑义，上述条件中存在任一条件未成就的，本协议不产生效力，但本协议第二条及第三条的约定除外；该等条款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出。非依法定或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物流
11270142

（未）
（未）
（未）

(本页无正文，为《终止协议》之签字页)

甲方：广东乐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王海曦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王海曦
2024.12.20

丙方：中山海慧科企物流 (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